

证券代码：688244

证券简称：永信至诚

公告编号：2024-033

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8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水力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杨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本次监事候选人提名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：3票；反对票：0票；弃权票：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部分监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6月1日